

表八九～一 架空線路支吊線、導線及電纜與地面、道路、軌道或水面之垂直間隔^註

1

間隔 (公尺)		架空線種類	絕緣通訊導線與電纜；吊線；架空遮蔽線或架空地線（突波保護線）；被接地支線；暴露於300伏特以下之非被接地支線 ^{註8,11} ；符合第八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中性導體（線）；符合第七十八條第一款規定之供電電纜	未絕緣通訊導線；符合第七十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750伏特以下之供電電纜	符合第七十八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超過750伏特之供電電纜；750伏特以下之開放式供電導線 ^{註4} ；暴露於超過300伏特至750伏特之非被接地支線 ^{註10}	超過750伏特至22千伏之開放式供電導線；暴露於超過750伏特至22千伏之非被接地支線 ^{註10}
支吊線、導線或電纜跨越或懸吊通過						
1. 鐵路軌道（電氣化鐵路使用架空電車線者除外） ^{註3,12,18}			7.2	7.3	7.5	8.1
2. 道路、街道及其他供卡車通行之區域 ^{註19}			4.7	4.9	5.0	5.6
3. 車道、停車場及巷道 ^{註19}			4.7	4.9	5.0	5.6
4. 其他供車輛通行之地區，例如耕地、牧場、森林、果園等土地、工業廠區、商業場區 ^{註21}			4.7	4.9	5.0	5.6
5. 人畜不易接近處			3.7	4.5	4.5	4.9
6. 供行人或特定交通工具（限高2.5公尺以下）之空間及道路 ^{註6}			2.9	3.6 ^{註5}	3.8 ^{註5}	4.4
7. 不適合帆船航行或禁止帆船航行之水域 ^{註17}			4.0	4.4	4.6	5.2
8. 適宜帆船航行之水域，包括湖泊、水塘、水庫、受潮水漲落影響之水	洪水位		1.6	1.6	2.2	2.2
	平常水位		4.5	4.5	5.0	5.2

域、河川、溪流， 及註13、14、15、 16、17所述無阻礙 水面之運河					
支吊線、導線或電纜沿道路架設，但不懸吊在車道上方					
9. 道路、街道或巷道	4.7 ^{註20}	4.9	5.0	5.6	
10. 線路下方不可能有車輛穿越 之道路	4.1 ^{註7,9}	4.3 ^{註7}	4.4 ^{註7}	5.0	

註：1. 本表所列電壓係指被有效接地電路之相對地電壓，及其他於接地故障時，其斷路器於起始及後續動作後，能迅速啟斷故障區段電路之相對地電壓。其他系統之電壓參見第一章第二節用詞定義規定。

2. 若因地下道、隧道或橋梁之需要，線路與地面或軌道之垂直間隔得局部採用小於本表所示值。
3. 支吊線、導線或電纜跨越礦區、伐木區及類似鐵路等，且僅供低於限高 6.1 公尺之車輛通行者，其垂直間隔得以最高裝貨貨車高度與 6.1 公尺之差值予以降低，但其垂直間隔不得小於跨越街道之間隔規定。
4. 不含符合第八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中性導體(線)。
5. 若因住戶建築物之高度致使接戶端離地高度無法符合本表所示值時，其垂直間隔得縮減至下列值：
 - (1) 絕緣供電接戶線對地電壓 300 伏特以下者：3.2 公尺。
 - (2) 絕緣供電接戶線接戶端彎曲部分，對地電壓 300 伏特以下者：3.2 公尺。
 - (3) 供電接戶線對地電壓 150 伏特以下，且符合第七十八條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3.0 公尺。
 - (4) 僅供電接戶線接戶端之彎曲部分，對地電壓 150 伏特以下，且符合第七十八條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3.0 公尺。
6. 例如移動式機具、車輛或載人之大型動物等僅供行人或特定交通工具通行之空間或道路，係指限高 2.45 公尺以下之區域。
7. 沿道路架設之供電或通訊線路，其位置若靠近圍籬、溝渠、堤防等，線路下方之地面，除行人外，不預期有車輛、機具等通行者，其垂直間隔得縮減至下列值：
 - (1) 絕緣通訊導線及通訊電纜：2.9 公尺。
 - (2) 其他通訊電路之導線：2.9 公尺。
 - (3) 符合第七十八條第一款規定任何電壓之供電電纜，符合第七十八條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對地電壓 150 伏特以下之供電電纜，及符合第八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中性導體(線)：2.9 公尺。
 - (4) 絕緣供電導線對地電壓 300 伏特以下者：3.8 公尺。
 - (5) 水平支線：2.9 公尺。
8. 地錨支線不跨越鐵路軌道、街道、車道、道路或小路者，其離地間隔不予規定。

9. 通訊導線及支線之垂直間隔得縮減至 4 公尺。
10. 非被接地支線及兩支持物間非被接地跨距支線之拉線礙子間，其垂直間隔應依暴露導線或支線鬆弛時，以其鄰近暴露之線路最高電壓決定之。
11. 符合第二百零一條及第二百零二條規定支線加裝拉線礙子者，得採用與被接地支線相同之間隔。
12. 若經管理單位協議同意，線路靠近限高 6.1 公尺以下之隧道及高架橋梁時，其間隔得以鐵路車輛載貨最大高度與 6.1 公尺之差值予以縮減。
13. 有水位控制之集水區，其水面面積及對應之垂直間隔，應以設計之高水位為準。
14. 無水位控制之水流區，其水面面積應為每年高水位標記所圍繞之面積。垂直間隔應以正常洪水位為準，若有資料，得假設十年洪水位為正常洪水位。
15. 河川、溪流及運河上方之間隔，應以任何 1.6 公里長之區段，含匯流處之最大水面面積為準。通常用以提供帆船航行至較大水域之運河、河川、溪流上方之間隔，應採用與較大水域要求之相同間隔。
16. 若受水面上方阻礙物限制，船隻高度小於附表九一～一適用之基準高度時，要求之間隔得以基準高度與水面上方阻礙物離水高度之差值予以縮減。但縮減後之間隔未小於阻礙物之線路跨越側，水面面積所要求之間隔者，不在此限。
17. 若管理單位已核發跨越許可者，從其規定。
18. 參見第一百零六條對鐵路車輛要求之水平間隔及車頂垂直間隔規定。
19. 本表所指之卡車，係指高度超過 2.45 公尺之任何車輛。
20. 若電桿豎立在道路緣石或其他車輛阻礙物之外時，通訊電纜及導線之垂直間隔得為 4.6 公尺。
21. 為適合超大型車輛通行，設計線路時，表列垂直間隔值應另加已知超過大型車輛高度與 4.3 公尺之差值。